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号文）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4,084.507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1080001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卡前列甲酯建设工程	14,032.00	12,942.00
2	黄连素及中间体胡椒环建设工程	14,570.00	14,068.00
3	左卡尼汀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20,462.00	14,386.00
4	磷霉素系列产品建设工程	41,265.00	17,755.00
5	金刚烷胺/硫糖铝建设工程	11,889.00	11,429.00
6	FDA 认证及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5,420.00	15,42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41,638.00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9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69万元，已于2014年7月2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2.4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总额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1,971.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净额为51,097.22万元。

三、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

理财产品。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于近期内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公告账户信息。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